

附件 1:

安业乡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方案

为了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践行“乡村振兴、交通先行”的理念，全面提升农村公路通行条件和整体路域环境，根据《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职责与目标任务的通知》（临政办发〔2024〕17号），结合全乡人居环境整治，现将我乡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职责和目标任务进一步予以明确。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的重要指示重要批示精神，按照省、市、县要求，聚焦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围绕人居环境大整治和路域环境大提升，以夯实政府主体责任为基础，以强化资金保障为重点，以推进管养分离为抓手，进一步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着力形成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推动农村公路高质量发展，为加快新质生产力发展和“三地三区”建设提供强有力的交通运输保障。

二、目标任务

（一）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总体目标：路况良好、路容整洁、设施齐全、环境优美、交通有序、安全畅通、服务优质。

(二)农村公路养护按作业性质分为：日常养护和养护工程。日常养护包括：日常巡查、日常保养和小修工程。养护工程包括：预防养护、修复养护、专项养护和应急养护工程。

(三)经费投入标准：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0〕64号)精神，经费投入原则不低于：县道(含临离高速王家会连接线)，日常养护费每年10000元/公里，养护工程每年7000元/公里；乡道日常养护费每年6000元/公里，养护工程每年3500元/公里；村道日常养护费每年4000元/公里，养护工程每1000元/公里。

三、管理职责

(一)乡人民政府：全乡农村公路，包括县道、乡道、村道(村内道路、街户巷道、田间道路不属于管护范围)。乡人民政府是本乡辖区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的责任主体，全面领导指导养管工作。负责协调解决养管工作中的问题；加强督促检查，确保本辖区内乡村道路的安全整洁、畅通。

1、建立健全安业乡村公路“路长制”。明确乡长为乡级路长，村支部书记或主任为村级路长。根据各自辖区内道路分布，在乡、村道上逐条设立农村公路“路长制”公示牌，进一步夯实村民委员会管养责任。

2、成立安业乡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领导小组。由乡长任组长，分管副职任副组长，统筹组织本乡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

3、明确管养模式，强化日常管理。安业乡确定各行政村光伏资金自主管养的农村公路管养模式，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切实加强日常管理和督导检查，各村负责各辖区内农村公路的日常养护和中小修保养、水毁恢复工程，确保农村公路安全畅通。

（二）村支部、村委：村支部、村委是本村道路养护管理的直接责任主体，负责本村道路日常养护、水毁抢修、建设与养护管理作业中的占地、毁树、取土、弃渣等问题，为道路建管养提供宽松便捷的条件，要及时制止各种乱堆、乱放、占道经营、倾倒垃圾、随意损毁道路与道路设施、短途超限超载运输的行为，加强辖区农村公路县道、乡道、村道及其所属的桥梁、隧道、涵洞的日常巡查和管养，每月至少对所管养的县、乡、村道路进行两次全面巡查排查，对发现的公路病害及安全隐患应立即修复、处置到位，坚决杜绝因小隐患、微病害不及时修复处置而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大的经济损失，要防微杜渐、防患于未然。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切实加强日常管理和督导检查，确保农村公路安全畅通。

（三）乡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站：该站是农村道路养护管理的监督责任主体，要定期不定期对合作社的养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出问题、限期整改等，最大限度保护全乡农村公路路产路权。

（四）乡综合执法队：持续加强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执法监管力度，及时制止各种乱堆、乱放、占道经营、倾倒垃圾等行为，积极构建联合执法机制，扎实开展各项环保执法工作，守护安业

乡生态环境，取得了显著成效。

（五）乡派出所：要加大对恶意超载、随意损毁农村道路案件的办理，为农村公路养护管理保驾护航。

四、严格考核

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纳入年终目标责任制考核范围，按照公路日常管养、病害修复、安全管路况等进行考核，鼓励先进、鞭策后进。